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清华等 52 人发生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7,334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8,898,873 股，回购价格为 2.44 元/股。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调整，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清华等 52 人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增加至 568,538 股。

3、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智广等 23 人发生了《2017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55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根据公司说明，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申报。

4、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

莉等 27 人发生了《2017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19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根据公司说明，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申报。

（二）2018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郎松涛等 2 人发生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67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根据公司的说明，在

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激励计划》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及《2017 年激励计划》、《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张清华等 104 名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清华等 10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16,963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116,963 股，相应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1,116,963 股。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激励计划》、《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激励计划》、《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包剑虹

2020年4月13日